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为 2 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和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对上述 2 亿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8.72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1.72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29.72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30.28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35,490.74
总负债	721,364.63	723,836.75
净资产	531,273.20	511,653.98
营业收入	472,813.78	57,121.40
利润总额	22,414.75	−21,897.01
净利润	15,003.41	−19,985.87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信人(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条 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

1、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 2022 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 同时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担保 / 保证均涵盖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3、上述最高授信额度为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第二条 授信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但每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晚于上述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含)。

第三条 担保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得到清偿,采取如下担保方式: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为确保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 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人和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 2022 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86,424.9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5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89,699.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4%,对子公司担保为 996,725.11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光大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贷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限为 2 年。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28.72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1.72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29.72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30.28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35,490.74
总负债	721,364.63	723,836.75
净资产	531,273.20	511,653.98
营业收入	472,813.78	57,121.40
利润总额	22,414.75	−21,897.01
净利润	15,003.41	−19,985.87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国显光电合计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 1.20 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三条 租赁期限:2 年。

第四条 名义货款:如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则优惠为人民币壹佰元整。

第五条 担保方式: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六条 资金用途:补充承租人营运资金。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承租人")与乙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以下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承租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乙方支付的租赁本金及其利息等全部款项,其中租赁本金的币种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甲方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

2. 承租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适当或完全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86,424.9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5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89,699.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4%,对子公司担保为 996,725.11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证券代码:605186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精配")

投资金额: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麾信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对厦门精配以现金方式增资 2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精配 15%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一)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本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厦门精配为一家自成立以来扎根服务中国高水平医院信息化换代,提供智能医疗软件解决方案公司,服务五十余家医院客户(e.g.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遍布全国 20 个省。在医院药品闭环管理系统、合理用药决策系统、智慧医护理集成系统等政策细分领域成功输出一批高效目主解决方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此次投资将进一步整合双方软硬件技术、产业渠道等优势资源,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产业聚集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厦门精配于近日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间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对厦门精配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 284.32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厦门精配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门精配 15%的股权。

(二)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的投资金额为 225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吴祈纯

身份证号码: 35**********12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室】

(二)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医疗")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13026983X

注册资本:51658.711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

成立日期:1997-03-07

法定代表人:彭义兴

实际控制人:彭义兴、雷凤莲夫妇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86,535,673.29	1,822,262,260.21
负债总额	631,130,435.41	632,387,575.20
净资产	1,155,405,237.88	1,189,874,685.01
资产负债率	35.33%	34.7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营业收入	1,336,002,647.93	581,745,548.36
净利润	199,097,334.93	96,557,026.4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刘必钰

身份证号为:35**********19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室

(四)张水花

身份证号为: 35**********28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室

(五)许晋阳

身份证号为:35**********16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 室

(六)厦门京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京融")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56200 26XT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225 号 1001 室之五

成立日期:2010-05-25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冯杜鹏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20052.86	5305255.56
负债总额	427502.24	598025.29
净资产	4892550.62	4707230.27
资产负债率	8.04%	11.27%
或有事项总额	0	0
营业收入	300250.88	100000
净利润	−253008.62	−185320.35

上述主体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精配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 717 单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842924Q

成立时间:2014-09-24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增资前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吴祈纯	673.44	41.80%	673.44	35.53%
三鑫医疗	386.681	24.00%	386.681	20.40%
刘必钰	204.12	12.67%	204.12	10.77%
张水花	200.04	12.42%	200.04	10.55%
许晋阳	122.40	7.60%	122.40	6.46%
厦门京融	24.4898	1.52%	24.4898	1.29%
隆城信息			284.3243	15.00%
合计	1611.1708	100.00%	1895.4951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为准。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929,545.02	36,581,129.25
负债总额	7,023,743.43	3,231,171.79
净资产	39,905,801.59	3,334,9957.46
营业收入	12,105,016.82	1,427,752.50
净利润	56,899.24	−6,646,717.37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现有股东:吴祈纯、三鑫医疗、刘必钰, 张水花、许晋阳、厦门京融。

投资方:健麾信息

公司:厦门精配

(现有股东和公司合称为"公司方",公司方和投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现有股东除"三鑫医疗"外合称"公司特定原股东"。)

2、增资金额

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款, 包括计入注册资本金和资本公积金的金额, 共计人民币 2,250 万元。

3、增资安排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厦门精配支付 60%增资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13,500,000);

(2)厦门精配应当在收到上述第一笔增资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3)投资方应当在厦门精配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 40%增资款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

根据《股东协议书》第 2.1 条上述约定,投资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厦门精配支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投资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厦门精配支付滞纳金。厦门精配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工商登记机关审批原因以外, 每逾期一日,厦门精配特定原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 60%增资款(￥13,500,000)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所获的全部增资款均应用于厦门精配主营业务发展。若厦门精配将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本次增资款亦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补偿前序投资人, 投资方亦豁免承担厦门精配及厦门精配特定股东对前序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及对应的责任。

5、董事会组成

厦门精配设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厦门精配特定原股东有权委派 3 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投资方董事"),三鑫医疗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三鑫董事")。董事任期三(3)年,且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

6、盈利承诺与保障措施

(1) 厦门精配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0 万元、2300 万、2800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以经董事会聘请或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累计盈利承诺补偿措施:

A. 若厦门精配及特定原股东与三鑫医疗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的第九条(2)约定的 2022-2024 年的"累计盈利承诺"未完成的,即触发对赌条款的:特定原股东因按照上述特定原股东与三鑫医疗约定,向公司补足"累计盈利承诺"差额部分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应不低于 2800 万元(累计盈利承诺),否则,公司特定原股东及公司应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并以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详见以下公式),补偿股权由原特定股东按比例向投资方补偿,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均自公司特定原股东承担;

即:

$$\text{调整后的投前估值} = 1.275\text{亿元} \times \frac{\text{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ext{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盈利承诺}}$$

补偿投资方股份数 = 按照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计算的投资方股份数—按投资时的投后估值计算的投资方股份数。

B. 若厦门精配及特定原股东与三鑫医疗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的第九条(2)约定的 2022-2024 年的"累计盈利承诺"未完成的,即触发对赌条款的:特定原股东因按照上述特定原股东与三鑫医疗约定,向公司补足"累计盈利承诺"差额部分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应不低于 2800 万元(累计盈利承诺),否则,公司特定原股东及公司应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并以股权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详见以下公式),补偿股权由原特定股东按比例向投资方补偿,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均由公司特定原股东承担;

即:

$$\text{调整后的投前估值} = 1.275\text{亿元} \times \frac{\text{2023 年至 2025 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ext{2023 年承诺应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00 万}}$$

补偿投资方股份数 = 按照调整后的投前估值计算的投资方股份数—按投资时的投前估值计算的投资方股份数。

(3)在投资期限内,若厦门精配没有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累计盈利承诺或触发了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 投资方有权要求厦门精配及其特定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款 2,250 万元加上投资期限内每年单利 5%的收益 (扣除投资方自公司已获得的累计已分配利润,投资期限为交割日至签订回购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止,不满一年的部分按比例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 = 投资方增资价款×(1+5%×n)- 公司历年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

其中:n 为自交割日至签订回购股权转让协议之间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4) 厦门精配特定原股东按各自所持有的股权占公司原特定股东股权总和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

(5)厦门精配特定原股东中任一股东无法履行部分或全部所承担的回购责任的,差额部分由标的公司及特定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直至投资方获得足额回购价款;

(6)厦门精配及其特定原股东应当自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投资方要求的股权回购。

7、回购权

(1)回购触发事项

在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后, 投资方有权要求厦门精配特定原股东和 / 或厦门精配按照《股东协议书》第 4.5.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i)厦门精配未能实现本协议第 4.5.条所列的累计盈利承诺;

(ii)厦门精配与厦门医数通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数通")未签订或未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医数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与医数通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未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对医数通的其他应收款全部收回;

(iii)厦门精配未与主要管理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在其任职期间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在非关联企业兼职,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iv)未经投资方方书面同意,厦门精配特定原股东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公司业务相同、相关联、相竞争的法人实体企业

(v)任一公司方违反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的约定,损害投资方的股东权益的。

8、违约及赔偿责任

(1)违约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若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已违反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任一履约方("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 指出其已违反本协议且应在合理期限内 (不应超过自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纠正该违约。如违约方在该期限内无法纠正该违约的,则履约方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有权终止本协议。

(2)违约时的责任

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 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负责。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此次投资将进一步整合双方软硬件技术、产业渠道等优势资源,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产业聚集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本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隆达股份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308,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308,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张伟民、独立董事陈建忠及刘林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浦益龙、独立董事干勇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赵长虹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277,158	99.9728	30,999	0.02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901,289	99.8804	30,999	0.11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女士、宋欣豪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 临 035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tirm@jx